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17

（最终稿）

建设单位：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优渺（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21887037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4幢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建议	4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专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1505、ZJXH(HJ)-2101506、ZJXH(HJ)-210150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用地面积 2790m²，是一家专业从事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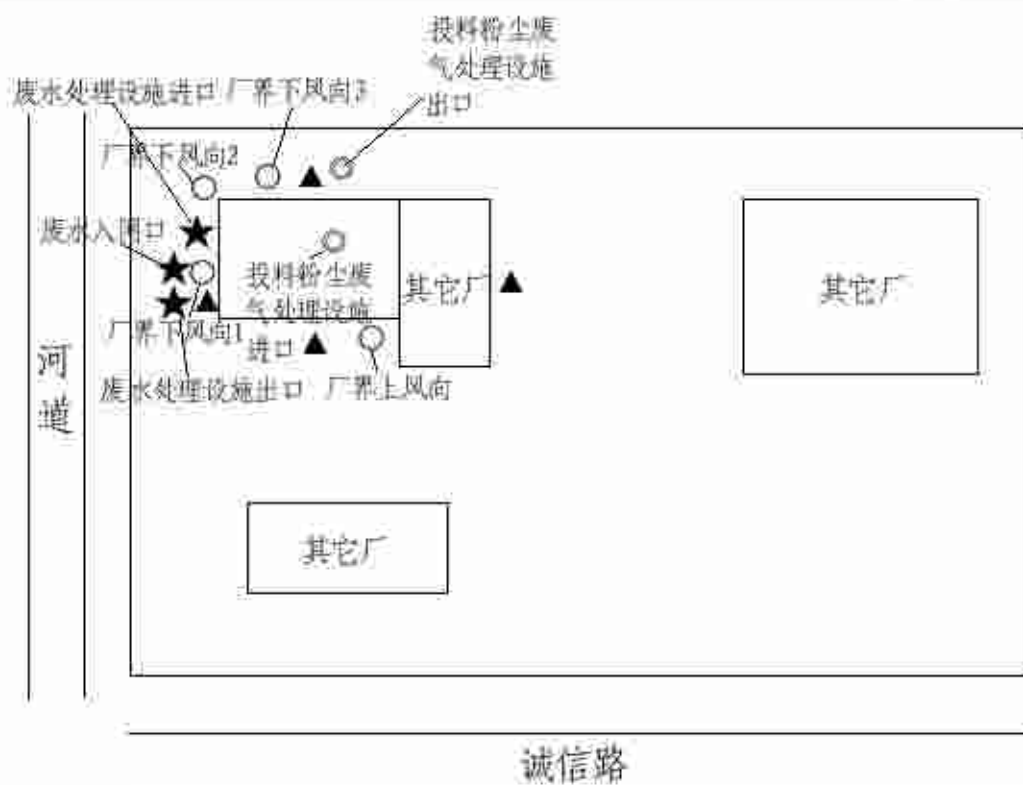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4幢（中心经纬度：E120.87159°，N30.736215°）。项目东侧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嘉兴市龙吟纺织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三星花木园艺场地块；北侧为三星花木园艺场地块。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 ★ 废水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租赁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层厂房西侧部门 2790m² 为生产基地，购置干粉混合机、搅拌罐、分散罐、液体料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层厂房西侧部门 2790m ² 为生产基地，购置干粉混合机、搅拌罐、分散罐、液体料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2100 万元，租赁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层厂房西侧部门 2790m ² 为生产基地，购置干粉混合机、搅拌罐、分散罐、液体料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告表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3200t	786t	3144t

注：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告表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干粉混合机	1	1
2	搅拌罐	5	5
3	分散罐	5	5
4	磨砂机	2	2
5	液体料罐	15	15
6	灌装机	2	2

7	真空泵	1	1
8	空压机	1	1
9	冷却塔	1	1
10	除尘器	1	1
11	污水处理系统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报告期 年使用量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气凝胶	200t	48t	192t
2	空心陶瓷微珠	200t	49t	196t
3	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	1000t	247t	988t
4	钛白粉	50t	12t	48t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0t	23t	92t
6	聚磷酸盐	500t	121t	484t
7	三聚氰胺	200t	48t	192t
8	季戊四醇	200t	46t	184t
9	聚乙二醇	50t	12t	48t
10	聚乙烯醇	50t	12t	48t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主要用水为工艺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96 吨，冷却用水量为 110 吨，清洗用水量为 22 吨，生活用水量为 55 吨，折合全年工艺用水量为 784 吨，冷却用水量为 440 吨，清洗用水量为 88 吨，生活用水量为 220 吨（依据报告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冷却废水按用水

量的 25%计),则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10t/a、79.2t/a 和 198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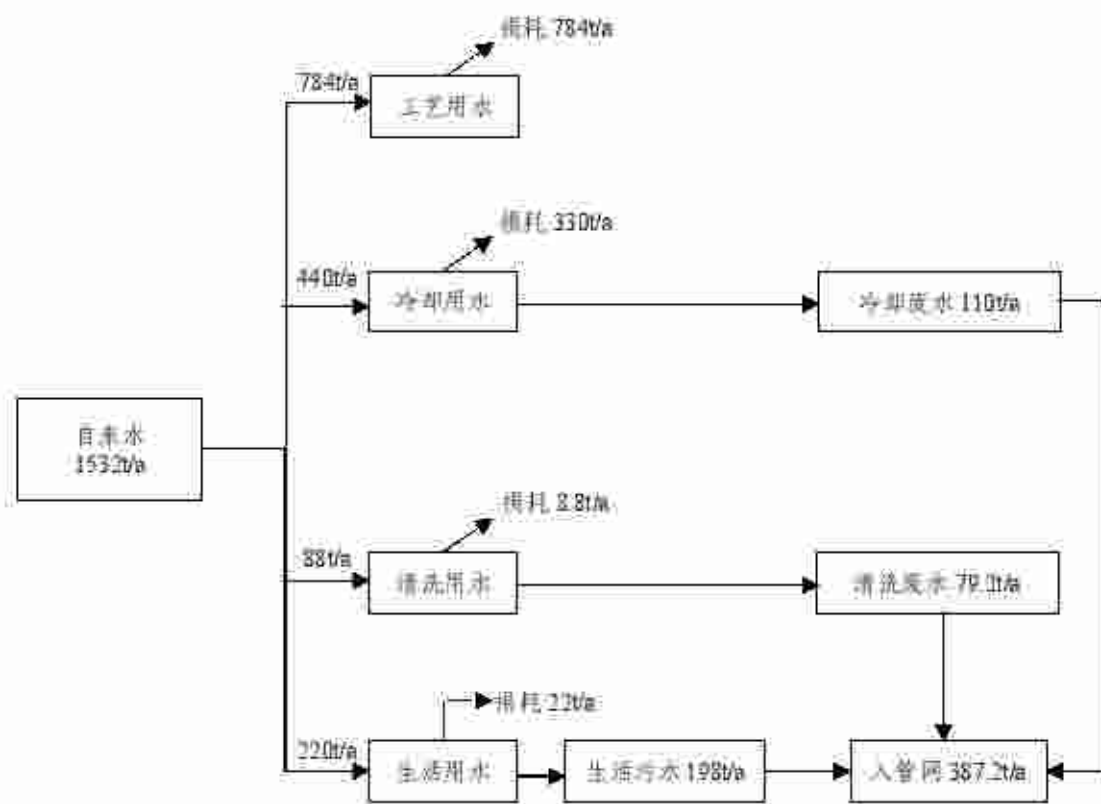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的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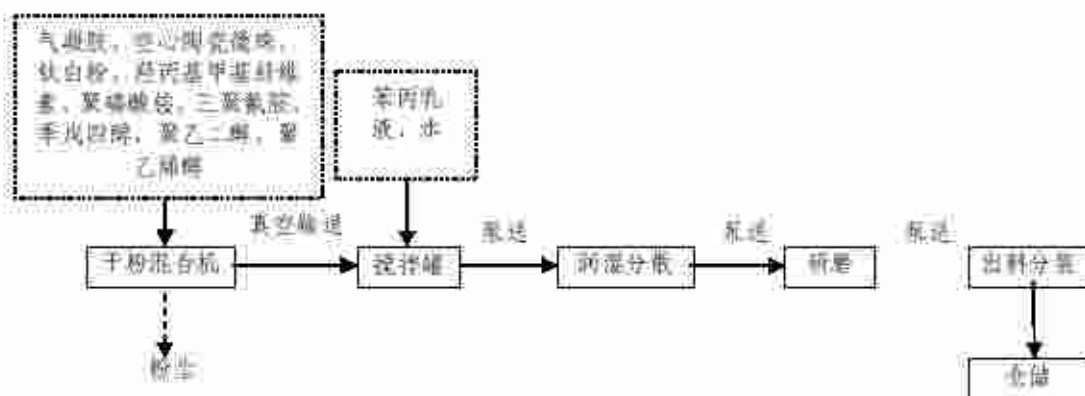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干粉混合机。将气凝胶，空心陶瓷微珠，钛白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磷酸铵，三聚氰胺，季戊四醇，聚乙二醇，聚乙烯醇等物料在常温下按比例倒入干粉混合机混合。

2. 搅拌罐。将混合后的干粉通过真空输送进入已经加入苯丙乳液和水的搅拌罐，在常温下进行混合搅拌。

3. 润湿分散。将混合后的物料常温下在分散机中高速分散。

4. 研磨。将分散好的粗浆料通过研磨机湿磨细化。

5. 出料分装，仓储。用分装机将成品浆料分装成桶，并贴标、打包。然后入库待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废水	COD _{Cr}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歇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沉淀、絮凝、过滤”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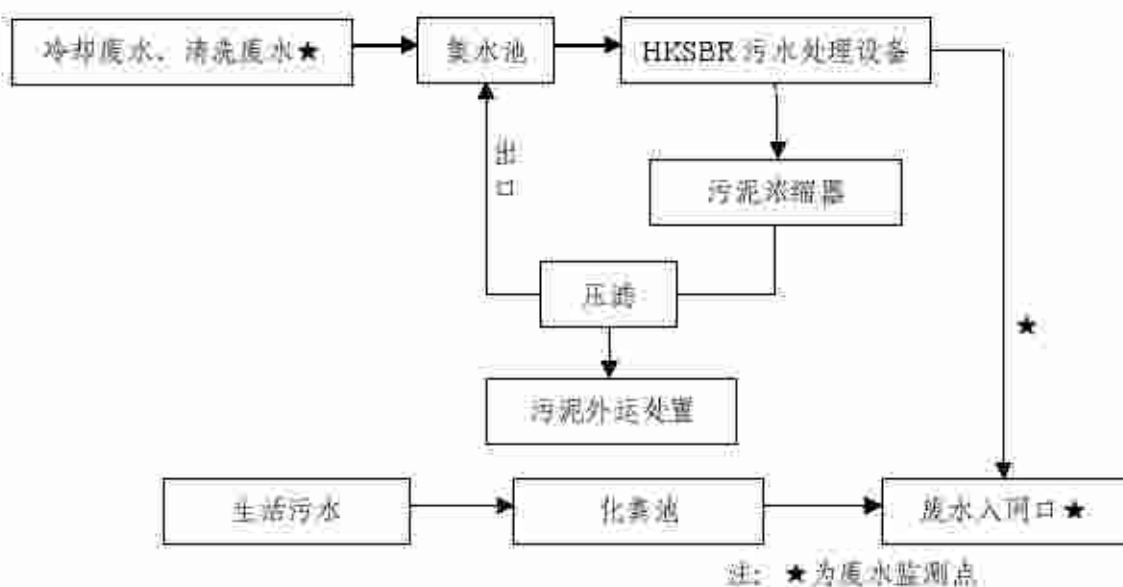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 3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干粉混合机、搅拌罐、分散罐、磨砂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干粉混合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搅拌罐	5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分散罐	5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磨砂机	2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灌装机	2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真空泵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空压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冷却塔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除尘器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报告表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报告表预估 产生量 (吨/年)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实际产生量 (吨)	折合全年 产生量 (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的使用	一般固废	9.116	2.1	8.4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2	0 (暂未产生)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0.3	1.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报告表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的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卫生填埋	委托浙江舜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舜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5	/
废水治理	3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80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

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报告表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报告表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絮凝、过滤后纳管。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企业委托嘉兴市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沉淀、絮凝、过滤”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河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投料通过自动投料装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进行。投料间内配套设有集气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在 99%)尾气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间收集风量约为 2800m ³ /h,收集效率 90%。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间须密闭,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企业委托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固废	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工作。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	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

	门统一清运。	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祥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对搅拌机、分散罐、真空泵、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处理; 3. 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4.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4 幢一层厂房内西侧，根据环评分析，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

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范的法人承诺、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内资基本建设项目）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面积 2790m²，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南湖区大桥镇诚信路与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4 幢。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间须密闭，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

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510t/a，COD_{Cr}0.0612 t/a，NH₃-N0.0128 t/a；烟粉尘 0.0884 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

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12\text{t/a}$ ，氨氮 $\leq 0.0128\text{t/a}$ ，烟粉尘 $\leq 0.0884\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BOD ₅ 、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距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流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100L/min	±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L/min	±50%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dB-130dB(A), 30dB - 130dB(C), 40dB - 130dB(L _{in})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琦	/	HJ-SGZ-075
	袁良	/	HJ-SGZ-076
	王心宇	/	HJ-SGZ-080
	朱云涛	/	HJ-SGZ-073
	吴伟潇	/	HJ-SGZ-066
	藤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汪志伟	/	HJ-SGZ-073
	赵垂德	/	HJ-SGZ-065
	蔡颖	/	HJ-SGZ-078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506-004	HJ-210150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0	7.4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0	130	8.3	≤10
氨氮	3.45	3.49	0.6	≤15

总磷	0.248	0.244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5.1	4.1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506-008	HJ-210150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2	7.38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0	130	4.0	≤10
氨氮	3.06	3.03	0.5	≤15
总磷	0.213	0.220	1.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26.6	1.9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50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29	93.8	93.7	0.1	符合
2021.1.30	93.7	93.7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燃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9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8.64 吨/天	10.67 吨/天	81
2021.1.30	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10.24 吨/天	10.67 吨/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清洗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	
	COD _{Cr}	SS
2021.1.29	96.0	99.9
2021.1.30	94.7	98.9
平均值	95.4	99.4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投料粉尘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021.1.29	92.5
2021.1.30	36.4
平均值	64.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1.2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3.17×10^3	/	1.35×10^4	/	/	
	第二次		/	3.14×10^3	/	1.35×10^4	/		
	第三次		/	3.12×10^3	/	1.35×10^4	/		
	第四次		/	3.18×10^3	/	1.35×10^4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125	/	17	/	/	
	第二次		/	132	/	18	/		
	第三次		/	123	/	17	/		
	第四次		/	121	/	16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3	130	3.48	19	0.246	25.1	
	第二次		7.38	140	3.60	10	0.251	26.1	
	第三次		7.46	120	3.39	9	0.238	24.1	
	第四次		7.40	110	3.45	10	0.248	23.1	
	日均值 (范围)			(7.38~7.46)	125	3.48	10	0.246	24.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3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2.27×10^3	/	1.09×10^4	/	/	
	第二次		/	2.16×10^3	/	1.16×10^4	/		
	第三次		/	2.08×10^3	/	1.02×10^4	/		

	第四次		/	2.36×10^3	/	1.19×10^3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126	/	12	/	/
	第二次		/	115	/	11	/	/
	第三次		/	118	/	15	/	/
	第四次		/	109	/	13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0	150	3.02	7	0.224	27.6
	第二次		7.45	140	3.04	9	0.220	26.6
	第三次		7.39	130	3.03	7	0.230	26.1
	第四次		7.42	120	3.06	8	0.213	25.6
	日均值（范围）		(7.39~7.45)	135	3.04	8	0.222	26.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S06。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9	优澎（嘉兴）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SE	2.6	5.1	103.1	晴
2021.1.30		SE	1.8	8.6	102.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0.083	0.033	0.050	0.0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117	0.100	0.167	0.133		
		厂界下风 向 2	0.133	0.150	0.183	0.117		
		厂界下风 向 3	0.167	0.150	0.150	0.150		
2021.1.3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0.117	0.083	0.033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183	0.100	0.083	0.217		
		厂界下风 向 2	0.350	0.217	0.417	0.100		
		厂界下风 向 3	0.150	0.167	0.217	0.05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505。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9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4	98.3	91.5	85.4	15m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248	0.225	0.214		/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8	0.016		3.5 达标
2021.1.30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8	0.022	0.022		/
	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8	0.014		3.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101505，<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
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测点 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4	56.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33	62.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37	56.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40	60.7
2021.1.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17	56.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27	63.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24	57.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1	60.6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50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现该污水厂已提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评价按照环评期间污水厂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7.2 吨，再根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7.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原标准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65	0.0097
现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4	0.0019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投料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00h	0.015kg/h	0.009t/a

注：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8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4 吨/年和 0.0019 吨/年，达到报告表中化学需氧量 0.0612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报告表中烟粉尘 0.088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南行审投环[2018]6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向以辉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8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4 吨/年和 0.0019 吨/年，达到报告表中化学需氧量 0.0612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报告表中烟粉尘 0.088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优康（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南湖区长桥街道信慈路北环三路交叉口西南侧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南湖区政府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8]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91330402MA29G9DDXA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一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一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优康（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8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优康（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9G9DDXA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9-30日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87	0.051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94	0.0612	—	—	—	—	—	
	氨氮	—	—	—	—	—	0.0019	0.0128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粉尘	—	—	—	—	—	0.0090	0.0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批发〔2018〕60号

关于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南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优澎（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委托书等资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建设环保局）等相关材料，以及环评专家评审机构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在环评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区位于平湖，你公司必须

“十二五”期间《环境基础调查》系列建设项目环评成果、规划、调查、环评对资源消耗及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调查。

二、流域面积约 2000 km², 但上游江段没有设置任何三
座桥和船闸。面积 2790 m², 平均 3200 m², 吸收受会累温熟料
料。楚汉地区位于新石器时代, 为镇高信路之北, 第一海文川百
米处。

三、胡氏說至五步離口也。使不至於此，而憂慮及於萬大
人，不猶可乎？且避地於險峻峭壁，而居於其下，誠
如左傳所云：「居於三木」也。方氏心齋謂：「三木，

1. 必须委托环境评价, 项目报告要依法进行编制、审批、论证、公示或报批和建档等。环境影响评价要全部纳入国家环评管理体系, 在环评中, 更要集中体现, 不得再设特殊口, 而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GB8978-1996) 标准值, 其中必须, 必须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标准》(GB3096-2002)。

(2) 在预混气中掺惰性。投和同种惰性气体，在预混气中掺入的惰性气体质量分数与理论燃烧比按，据气态质量不高于 13%，而按燃烧热执行《天然气燃烧器安全要求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 1 级标准。

3. 加强噪声治理措施, 专设布告, 禁用噪声设备在夜间在环境要求安静的场所施工, 设置措施, 冬季采暖严禁《工业卫生》噪声标准非噪声型《GB12348-2008》噪声标准, 严禁噪声产生噪声, 夜间(22:00-凌晨6:00)禁止施工。

4. 在堆情难以收拾时,按“重罚制”处理时,“重罚”原则,要求各分库按总的收来处理数量和综合利用程度,一般应多的贮存和处理量之百分比一般应在总体处理数中,公布于众并制成图表(GB18599-2001)的要求,并在国家再建数据库进行公布,明确处理过程不对外公布,以免引起。

四、撰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为粉尘， SO_2 和 COD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HCl 、 H_2S 。

参考文献: 中国塑料网.《中国塑料网: 塑料行业门户网站》[EB/OL].
(2015-11-5). 精英教育.

三、根据《土地统计报表》计算结果，永项亩产粮食在1000斤以上者为高产，其余各乡均列为低产要求。前述三、七两地就面积和亩产两项国家卫生、安全、产量等指标均已达标应予认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落实、避免、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应严格执行环评制度。

《上海经济和环保影响社会表》已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公司应认真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竣工验收前，应报环保部门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贵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年4月20日

的资产，并环顾四周，看见那些被外送产业和经营受虐者。第二天环
视周围在空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出版

项目编号: 2017-330402-30-03-076498-000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杭州（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桥镇，该公司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嘉兴市秀洲区源水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附件 3: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报告期	备注
1	汽轮机及全系统零部件	台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1. 粉碎机		1	
2	2. 粉碎机		2	
3	3. 粉碎机		3	
4	4. 粉碎机		4	
5	5. 粉碎机		5	
6	6. 粉碎机		6	
7	7. 粉碎机		7	
8	8. 粉碎机		8	
9	9. 粉碎机		9	
10	10. 粉碎机		10	
11	11. 粉碎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0年11月~2021年1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本月消耗量	备注
1	水		吨	40	
2	电		度	40	
3	三氯乙烯清洗剂		升	247	
4	液压油		升	10	
5	液压油滤芯		个	30	
6	液压油		升	120	
7	液压油		升	30	
8	液压油		升	40	
9	液压油		升	12	
10	液压油		升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0年11月~2021年1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2.1	
2	餐厨垃圾	0.1	
3	工业固废	0.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南昌)新材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昌经开区2260亩飞地发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南昌)新材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验收监测日期	2023.11.29-30
监测时段(时段一)：验收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3.11.29	验收监测时段	3.00 小时	10.00 吨/天	是
2023.11.30	验收监测时段	10.00 小时	10.00 吨/天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 日期：2023.11.30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55	
冷却用水	110	
清洗用水	22	
工艺用水	196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购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宁波（喜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舜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英 电话：13758386683

乙方：优路（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13456330073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善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诺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可选择直送或选择委托甲方运输。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年污泥量 10 吨。当年达到该数量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污泥。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废物，并且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必须在每天 16:30 前送达，同时，起运前送样品至我公司进行检测，乙方承诺样品与实际污泥基本一致，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

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乙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在场地上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产生的污泥需送我公司检测，我公司对本样品及检测数据封存。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现污泥和封存样品不符，则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自送的，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车，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到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非现场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 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秤）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系单）。

污泥检测及处理等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嘉善县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污泥检测由甲方指定检测公司检测，按环保部门要求污泥每季度检测一次。

四、 污泥处理费用及结算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至本土，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1000 元/吨（含运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因污泥数量较少，每运一车，直接结算一车的污泥处理费及运费，在收到甲方关于每车污泥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清该笔款项。

甲方按每月 20 号为统计截止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

污泥处理费收取费用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受乙方污泥。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海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农商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201000158645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502578818

地址：上虞县丁立镇临江路97号

邮编：314107

签字人：盖章

乙方：优源（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南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5016380630917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G9DDXA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桥街道诚信路与北环一路交叉点西侧4

幢二楼西面

电话：0573-89977176

签字人：盖章

签字日期：2020年9月21日

附件 5:

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环保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建设单位企业厂区召开了“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邀请有建设单位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培训和编制单位浙江浙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嘉兴市中环科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培训单位验收工作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海盐区大盐街道信路与北环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4 亩，占地面积约 279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措施

2018 年 2 月，公司委托嘉兴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成了《优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

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2日，嘉兴南湖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海行审投核[2018]60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遂（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气凝胶复合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1. 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规模、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离。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秀洲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集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区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并远离厂界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次处珠泥泥委新浙江舜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纸及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而设，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建设（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污染源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30日对企业开展了跟踪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排放要求入管污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 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 表 1 工业企业废水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三废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各同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舜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94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9 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 t/a, 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612 t/a, $\text{NH}_3\text{-N}$ 0.0128 t/a, 颗粒物 0.0884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 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提高粉尘治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 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水平衡分析、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废气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无组织排放及扬尘管控与企业日常实际排放情况的对比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明

刘理

陈

2021年1月12日

保温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撰 2847/2

[illegible]